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小教師創新教學檔案及學生自主學習檔案 徵件暨線上觀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要點。
- 二、臺北市110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貳、目標

- 一、激發教師創新教學動機，精進教學活動設計品質。
- 二、鼓勵學生多元自主學習，分享各校學生學習經驗。
- 三、提供教師創新教學案例，促進各校教師觀摩學習。
- 四、協同親師參與學生學習，了解學生成長進步軌跡。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肆、活動對象

- 一、教師創新教學檔案：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小部)及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等校現職教師及實習教師。
- 二、學生自主學習檔案：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小部)及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等校一至六年級學生。

伍、徵件類別

- 一、教師個人組：以教師個人為單位，整理某一段特定期間之課程與教學創新歷程之記載及相關資料。
- 二、教師協作組：同校教師二人以上，至多五人，於一段期間內針對社群、群組、協同實施創新教學之合作參與歷程資料。
- 三、學生個人組：以學生個人為單位，針對特定主題或學習領域，展現一定期間進行自主學習之歷程記載及相關資料。
- 四、學生合作組：同校學生二人以上，至多五人，以校內正式課程為主要範疇，展現自主合作學習之歷程記載及相關資料。

陸、作品規範

一、作品內容

- (一) 教師創新教學檔案：創新教學檔案係以解決教學問題或改善教學現狀為導向，教師基於理論啟發、經驗反思、標竿借鏡或專業智慧，在一定期間內，針對教學上的困難，構思改善策略，發展具體創新作法，據以實施並獲得成果之相關資料。舉凡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神之教學主題研究資料、教學活動設計、各種反饋省思、教育經驗分享資料、自編教材、教師自我成長、教師專業能力的展現、改善教材教法實例、多元評量的應用、學習情境的營造、社會資源的運用、教育哲學的實踐等，以及教師教學成長有關的各項議題，均可作為檔案內容。
1. 教師個人組：強調教師個人教學創新實驗之理念、價值、作為及成果之歷程。
 2. 教師協作組：強調教師社群或協作之間針對創新教學的分工、落實情形，以及成果的獲得與省思。
- (二) 學生自主學習檔案：舉凡在一定期間的學習成長歷程與軌跡、多元智能學習與評量資料、多方興趣成長心得，或與學生學習成長有關的各項議題等，均可作為檔案內容，唯須彰顯自主學習的動機、內容、方式、歷程和成果。
1. 學生個人組：強調學生個人之自主學習、體驗學習、省思及素養養成之歷程、證據與反省。
 2. 學生合作組：強調校內正式課程或活動中，學生之間透過分工及合作學習之歷程與成果。
- (三) 檔案製作請參考教師創新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檔案製作要領(附件一)及評審表(附件二)所列之各項目規準，以符合「清晰性」、「完整性」、「真實性」、「創造性」及「應用性」。建議融入重大議題方向及教育局年度施政重點等，並呈現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之教學與學習。
- (四) 歷年已獲獎作品不得重複送件，個人組每件作品限一名作者，教師協作組及學生合作組限2-5名，學生組指導教師限1名。

二、作品規格：

(一) 教師組

1. 檔案徵件封面須呈現檔案主題、教學與學習起訖時間、學校、作者等名稱，檔案內容之各項資料，須標註建檔時間。
2. 作品資料以 A4 大小為限（資料不得以附件方式夾掛，其重要內容應整理成單面展現），封面得由參賽者自行設計，惟不列入評分項目。
3. 自目次頁起標上頁碼（含主題插頁），頁數規定（須包括目次和插頁）：教師創新教學檔案以80頁為限。
4. 請繳交作品電子檔，不收實體檔案。檔案徵件內容如有數位化佐證資料，需上傳檔案至大直國小網路硬碟。

(二) 學生組

1. 檔案徵件封面須呈現檔案主題、教學與學習起訖時間、學校、作者及指導老師等名稱，右上角需留空（6cm×6cm）作為參展作品編號黏貼，檔案內容之各項資

料，須標註建檔時間。

2. 書面作品資料一律裝入 A4 大小的透明資料袋中（每個透明內頁以 2 個單面 A4 為限，資料不得以附件方式夾掛，其重要內容應整理成單面展現），如有重要資料請用透明膠帶封口，以避免遺失。封面得由參賽者自行設計，惟不列入評分項目
3. 自目次頁起標上頁碼（含主題插頁），頁數規定（須包括目次和插頁）：學生自主學習檔案以 50 頁為限。
4. 請繳交作品電子檔與實體檔案。檔案徵件內容如有數位化佐證資料，需上傳檔案至大直國小網路硬碟。

三、檔案送件：

- （一）參與檔案徵件之作品於 111 年 4 月 1 日～10 日至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網頁 <https://sites.google.com/tzes.tp.edu.tw/110teachfiles/> 線上填寫「教師創新教學檔案及學生自主學習檔案徵件暨線上觀摩作品送件單」。
- （二）請將檔案徵件作品（含書面內容及其全部內容，合併成 1 個作品）掃描或轉換成 PDF 檔案，再上傳 PDF 檔案至大直國小網路硬碟（將依送件單上資料回覆電子郵件並提供上傳網址），檔案名稱：校名-組別-姓名（如有影片、聲音等數位化檔案，則分別上傳，檔案名稱：校名-組別-姓名-檔案類型）。檔案作品電子檔與實體檔案皆於 111 年 4 月 11 日～14 日 16 時前上傳與繳交，學生組作品由各校派員親自遞送至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教務處（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2 號，2533-3953#18），逾期不受理，作品送件後不得再作任何修改。
- （三）各校最多可送件數如下表：

組別	教師 個人組	教師 協作組	學生 個人組	學生 合作組
110 學年度班級數				
A 組：30 班以下	2	2	2	2
B 組：31 班至 50 班	3	3	3	3
C 組：51 班以上	4	4	4	4

- （四）參加徵件之檔案作品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教師組作品上傳時應一併上傳同意書 PDF 檔案（見附件三），檔案名稱：同意書-校名-姓名；學生組作品送交時應一併繳交同意書（見附件三）。
- （五）相關收件細節，請參閱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網頁 <https://sites.google.com/tzes.tp.edu.tw/110teachfiles/>。

四、學生組作品退件：待頒獎和展覽活動結束後，將統一辦理退件。為避免遺失，請各校派員親自至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教務處領回作品、證書或獎座。

柒、評選辦法

一、評選流程：

- （一）各校校內遴選：各校根據本實施計畫之評審表規準，遴選出教師創新教學個人組及協作組檔案與學生自主個人組及合作組學習檔案（件數依照各校 110 學年度班級

數送件)。

(二) 徵件作品初審：為求公平，承辦單位依送件作品內容、作品規格及頁數進行初審，凡不合以上規定者，將取消參加資格不列入複審，僅列入檔案觀摩。

(三) 徵件作品複審：從入選作品中，由評審遴選內容豐富、具特色者，教師創新教學檔案以教師個人組、教師協作組分別評選；學生自主學習檔案以學生個人組、學生合作組分別評選，四大組別分別選出特優（該組參賽件數10%）、優選（該組參賽件數20%）、佳作（擇優錄取），實際獎勵名額得依報名狀況、評審結果調整之。

二、評選規準：詳見附件二：臺北市110學年度國小教師創新教學檔案及學生自主學習檔案徵件暨線上觀摩評審表。

三、團體成績分A組（30班以下之學校）、B組（31至50班之學校），以及C組（51班以上之學校）計分，依教師和學生得獎作品納入計算，特優一件5分、優選一件3分、佳作一件2分，累計總分排名。

捌、獎勵

一、證書

(一) 參賽證明：未得獎作品之教師、學生、指導教師由教育局製發參賽證明書乙紙。

(二) 得獎獎狀：得獎作品之教師、學生、指導教師由教育局製發獎狀乙紙。

(三) 團體成績：A、B、C組團體成績於前三名之學校由教育局製發獎狀乙紙。

二、獎座：特優得獎之教師、學生由教育局製發每人精美獎座乙座。

三、敘獎

(一) 教師創新教學檔案：教師個人組、團體協作組作品榮獲特優之教師每人小功乙次；榮獲優選之教師每人嘉獎兩次；榮獲佳作之教師每人嘉獎乙次。

(二) 學生自主學習檔案：學生個人組、團體合作組作品榮獲特優之指導教師小功乙次；榮獲優選之指導教師嘉獎兩次；榮獲佳作之指導教師嘉獎乙次。指導教師指導多組學生獲獎，僅能擇優辦理。

(三) 團體成績：A、B、C組團體成績於前三名之學校由各校提報相關人員嘉獎一次三人（得含校長）。

(四) 辦理單位：有功人員由教育局從優敘獎。

玖、成果展現

一、線上觀摩：教師創新教學檔案及學生自主學習檔案徵件得獎作品，將刊登於-「臺北市國小教師精進教學網」(<http://tten.tp.edu.tw/>)，「師生教學檔案」網頁提供師生觀摩、分享與學習運用。

拾、活動期程表

活動流程	說明	日期	地點
檔案作品製作說明會	1. 邀請曾參與評審的學者專家與會說明檔案作品製作要領。 2. 邀請得獎教師分享製作歷程。	110年11月12日 13：30～16：30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小視聽教室
校內遴選	各校辦理校內遴選，選出教師教學檔案及學生學習檔案。	111年3月完成	各校自辦
檔案作品送件	各校線上完成送件單填寫後，再將作品的PDF檔案上傳至大直國小網路硬碟。 <u>學生組作品實體檔案</u> 派員親自送至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教務處，逾期不受理，且送件後不得再作任何修改。	111年4月11日至4月14日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教務處（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2號，2533-3953#18）
參賽作品初審	承辦學校就參展作品內容、規格進行初步審查。（見陸、作品規範）	111年4～5月	
參賽作品複審	由教育局及承辦學校，聘請課程及學者專家進行評選。	111年4～5月	
得獎作品公告及線上觀摩	得獎作品將刊登於「臺北市國小教師精進教學網」（ http://tten.tp.edu.tw/ ）「師生教學檔案」提供師生觀摩、分享與學習運用。	111年6月	

拾壹、經費

臺北市110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實施計畫相關經費下支應。

拾貳、實施

本計畫經陳報教育局核定實施後，修正時亦同。